

泰安市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区政府门户“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dtaish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泰安市泰山区东湖路 369 号；邮编：271000；电话：0538-8226818；传真：0538-8226978；电子邮箱：tsqtyjrswj@ta.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大力指导下，我局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

行全面安排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细化工作措施，组织政务公开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调度，不断深化细化公开内容，完善监督机制，坚持“公众关心什么，我们就公开什么”的理念，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关切，最大程度满足公众知情权，确保权利运行更加自信和阳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足感、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年度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70余条，在公开主动性和信息质量上有较大提升，有效提高了权力运行的公开度、透明度，进一步强化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参与和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及受理咨询情况。2023年，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

（三）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我局不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管理制度，根据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专人管理，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三审”流程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核发布，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工负责人具体抓，工作人员仔细抓的工作格局。

（四）加强平台建设。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信息共享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渠道，围绕退役安置、就业

创业、优待抚恤、困难帮扶等方面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掌上泰山区、政务公开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明确专人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五）完善监督保障。明确局综合科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统筹协调，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及时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学习、保障、监督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集体学习内容，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项培训，定期调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对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第三方测评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往年有了较大提高，但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公众对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求来说，仍存在公开信息数量偏少、部分信息质量不够高，形式较为单一、互动性不够强等问题。

下一步，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多措并举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定期召开调度会，提高全体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加强各科室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畅通。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素养，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队伍的建设。三是丰富信息内容形式。对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关心关注的法律法规采用政策解读、短视频讲解等形式在政府网站、掌上泰山区等平台进行宣传，满足人民群众的相关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年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

2.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公开流程，全面准确落实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3.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泰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没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同

步。对涉及到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重要活动信息以及招投标信息公告，做到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开展、同部署，及时准确对信息进行发布和更新。二是坚持多渠道发力。对于重要公开事项做到政府网站、掌上泰山区等媒体以及线下宣传解读同步进行，实现高效便民、信息畅通。三是政务公开培训全覆盖。定期对具体承办人员、各科信息起草人员开展培训工作，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